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2015年6月下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复牌至今,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亦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同时交易双方对重组后人员整合尚存在一定分歧,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为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添长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北铎、杨健、伍君、张大年、沈永健九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由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以与之相应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同时,主要受整个二级市场影响,目前公司股价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公司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中部分员工更愿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经充分讨论,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四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及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6,65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83,683股减少至 219,677,028股,注册资本由220,983,683元减少至 219,677,028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98.36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7.702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98.368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7.70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9,677,028股增加至 373,450,947股,注册资本由219,677,028元增加至 373,450,947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7.70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45.094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7.70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45.094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现公司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5年6月19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8号),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材料。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46号)。

2015年7月3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46号)。

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材料。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2015年9月23日,公司同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添长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北铎、杨健、伍君、张大年、沈永健九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合规性

1、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2015年6月下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复牌至今,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亦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同时交易双方对重组后人员整合尚存在一定分歧,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为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2、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合规性

交易各方在讨论协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了信息的保密工作,股价未出现异动。2015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4、《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四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在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无锡民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指股权收购,下同)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2、上述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基础上,在各方遵循本意向书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的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作事项如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民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联”) 股东张馨扬,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法定程序暂定以5000万元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受让民联100%股权。

二、合作意向书交易对手主体介绍

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民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馨扬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标准厂房131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精密轴承及零配件、冷作结构件及其它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张馨扬	32020219******2520	100%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民联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中、重型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制造、加工的外商独资企业。

民联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经过国家轴承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并经过长期耐久性实验对比,生产的离合器分离轴承已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水平。民联还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具有极强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拥有多项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设计制造方面技术专项,其自行设计开发的城市公交车专用分离轴承,是全国公交城市公交行业唯一指定的配套产品。

2、合作方式

公司受让民联股权,本次合作完成后民联将继续从事中、重型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加大投入,针对当前及未来核心技术产品应用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度开发。

3、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民联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4、股权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受让张馨扬所持有的民联100%股权。

公司将以民联提供的2016年经营预测情况、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市场行情,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5、其他

本意向书为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并获得各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是轴承生产大国, 在全球工业4.0背景下, 轴承行业要从做大到做强必须行成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民联在轴承行业拥有10余年的经验,熟悉轴承市场,同时拥有一定数量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

公司完成本次合作后,将填补公司在中、重型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业务空白,为推动公司产品链持续全面发展,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可以通过与民联之间的原材料供应链、客户资源和技术资源共享,提高双方技术工艺水平,实现全球采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合作可拓展新的业务,拓宽产业链,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良好效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有权决策部门进行审议。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因此,本次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民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民联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字盖章的《合作意向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使用超募资金对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指股权收购及增资,下同)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2、上述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基础上,在各方遵循本意向书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的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作事项如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迈特”) 股东上海克迈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史维、史静华、王良等,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法定程序以超募资金受让克迈特不低于33%股权并对克迈特增资,最终控股比例不低于51%。

由于被收购的克迈特股东史维、史静华属于关联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意向书关联交易对手主体介绍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8号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上海克迈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31010400042****	60%
2	史维	32048319850610****	25%
3	史静华	32042119690228****	8%
4	王良	32042119731027****	7%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克迈特成立于2007年09月28日,是一家高端制造、销售各类先进的高刚性、高精密度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产品的企业,研发团队强、并有国际化扩展能力。

2、合作方式

公司受让克迈特股权并增资, 本次合作完成后克迈特将继续从事高精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加大投入,针对当前及未来核心技术产品应用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度开发。

3、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克迈特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继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克迈特进行全面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4、股权转让及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通过法定程序以超募资金受让克迈特不低于33%股权并对克迈特进行增资,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公司将以审计、评估结果及克迈特提供的2016年经营预测情况为依据,结合市场行情,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5、其他

本意向书为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并获得各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基础工业水平落后,在全球制造业重塑的背景下,在“中国制造2025”战略下,作为工业基础件的精密机件有望获得飞速发展。其中高端精密零部件是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未来中国要发展先进制造业,必须突破高精密零部件技术,在此前提下才能进一步发展先进制造业。

从2003年起,我国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数控机床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进口国。目前发达国家数控机床产量数控化率的平均水平在70%以上,产值数控化率在80~90%左右。而我国整体数控化率仍然较低,因此我国数控机床的发展尚有较大潜力。

克迈特主营业务属于其中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其所处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政策红利。

克迈特目前研发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加工设备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通讯、航空航天、医疗等行业,其中克迈特核心主导产品——高速钻铣加工中心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和汽车制造行业,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可与国际领先的一流公司竞争,也获得了一些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商及国内汽车压铸行业核心供应商的高度认可,建立了较为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CNC加工和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加工市场前景广阔,随着以上两个行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迫切需求,以智能设备为核心、以工业机器人为连接点的自动化生产线将日益普及,需求量巨大。

公司完成本次合作之后,将进一步完善克迈特在高端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全球产业布局,推动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在智能自动化控制装备方面,拓展新的业务,拓宽产业链,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效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有权决策部门进行审议。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产能无法满足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新产品上市前要在两个月内备大量库存,从而要求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很短的时间内扩充产能,故而对加工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数量也提出很高的要求。如果不抓住时机,有可能导致订单的丢失。

(三)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迈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克迈特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克迈特所处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行业,是国家近期大力扶持的行业,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字盖章的《合作意向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